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宇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饒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

附件：

□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（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7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8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8×51×10＝4,080）。

□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，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？為何積欠債務？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
□請提出聲請人自109至113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**108至114年度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**、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，**含母親黃麗貞部分**）。並請一併

提出**受扶養人黃麗貞自112至113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108至目前為止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**

□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？是否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房屋？是否為自用住宅？若為自用住宅請說明所有權人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第三類登記謄本；如為租屋居住，請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**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(是否有與母親同住)**？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

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，即**自112年6月12日起至目前為止**之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**亦請陳報起迄時間**。**此外，目前是否仍有在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、吉陞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等處工作，若有者，請一併依前述說明提出截至目前為止之每月薪資證明相關資料。**

□請說明**聲請人及所扶養母親黃麗貞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12年6月12日至今**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障補助、老年津貼、育兒津貼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存摺內頁或行政機關函文等文件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**即自112年6月12日至今**，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、金額多寡

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□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。

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 年，**即自112年6月12日起迄今**，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？或聲請人名下財產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？如有，請陳報其繫屬法院、案號、股別、執行名義、每月扣薪金額，並提出其相關資料。

□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故請聲請人陳報更生方案（按月清償多少金額），並請說明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

□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**即自112年6月12日起迄今**，有無財產變動情事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，據實陳報（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、無償取得、移轉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）。

□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之宣告，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

□提出聲請人於聲請前2 年內**有實際扶養**母親黃麗貞之證明文件（例如以其父母為受扶養人之報稅資料）以及**其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**之證據資料、就該扶養義務應分擔之人數**及其姓名**（即除聲請人外，依法律規定對其父母親亦負有扶養義務之人，例如聲請人之兄弟姊妹）。**另請提出所有扶養義務人及受扶養人之戶籍資料(記事欄勿省)**，以證

明其等與受扶養人之關係。

□關於聲請人於112年起至目前為止之必要生活費用，請陳報是否亦同意依新北市政府歷年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，若不願意者，則請提出每月支出費用(包括餐費及其他各項生活日用用等開支)之憑證。